



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三日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：

1.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：

(a) 马尔观察所^①：五时十八分^②至十五时五十分间，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、大约交点二〇〇四——二九〇四^③处的据点。

(b) 欣观察所：六时三十分至十五时三十三分间，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装甲运兵车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、大约交点一七九九——二七八八处的据点。二十时零七分至二十时三十一分间，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和迫击炮向停火分界线对面射击。

(c) 拉斯观察所：六时四十五分至十五时十分间，以色列部队人员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、大约交点一九〇七——二七四九处的据点。

2. 有关方面的控诉：

从黎巴嫩接到的一项控诉说，二月十三日，二十时正至二十一时正间，来自以色列领土的大炮炮弹落在蒂里（大约交点一八八〇——二八二七）、哈达齐（大约交点一八六八——二八五五）、萨尔哈尼（大约交点一七八七——二八一五）及马杰达勒·崇恩（大约交点一七一四——二八三七）等地附近。据报有物质损害。

以上控诉除萨尔哈尼及损害外，在欣观察所观察范围之内的部份（见上文第1段(b)），获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

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S/11057号文件。

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。

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